

## 附錄四

「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現況及  
意見徵詢」調查資料彙整---現有問  
題及改進意見部分



# 「高職特教班實施現況及意見徵詢」調查資料彙整—

## 現有問題及改進意見部份

### 一、設科現況

S-04：1. 無正式合格特教教師，各項特教專業輔導設備不足。

2. 勿設科別限制，給予學生較大彈性適應個別化教學。

3. 未來可新增類科是綜合科。

S-06：1. 職業轉銜困難。

S-08：1. a. 特教師資盡快培訓。

b. 特教班應加強生活教育，尚缺生活教育教室。

2. 建議本校現有科別家政科與食品加工科隔年輪流開設。

S-09：1. 設科職種無法滿足學生就業個別需求。

2. 建議設科不分職種，以學校現有資源針對學生個別需要規劃。

S-10：1. 由於職場需求及要求較高，學生就業時因先天的限制較易受到挫折，因此擬更改設科。

2. a. 家政科。

b. 文書事務科、餐飲服務科。

S-11：1. 就業安置。

2. 先針對個校社區就業需求調查再確定設科規劃。

S-13：1. a. 部份老師認知（對特教班）有一段差距。

b. 普通班老師更為嚴重。

2. a. 彈性各科職種以家政、食品、農經、園藝為職種。

b. 農經科。

c. 園藝科、食品科。

S-14：1. a. 科別名稱不適合實際教學授課內容，不易令人了解本科特教班教學內容。

b. 受限於課程綱要及設科標準，排課彈性太小。

2. 科別名稱影響對特教班的認知，應改為其它名稱來適合實際教學內容。

S-29：1. 地處偏遠地區，特教學生之交通、住宿問題應妥善解決。

S-15：1. 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問題。

2. 請設綜合事務科，而非單獨的職業訓練科。

S-16：1. 教室及實習工廠不足，師資（特教）不足。

S-17：1. 本校設科現存的問題在於畢業生的就業出路。

2. 本校所設科別，適合目前社會所需，尚可，無意見。

S-18：1. 特教班學生畢業後就業安置問題。

2. 設綜合類科，以便學生將來就業較有彈性。

S-20：1. 農業科目教師不足。

2. a. 考慮社會職場的需求，學生的學習能力，及工作的持久性。

b. 專業科目的整合。

c. 寵物美容。

S-21：1. 不擬調整。

S-22：1. a. 開設科別與就業市場需求量，學生居住社區型態，未來絕對相關。

b. 師資調配無法兼顧品質要求。

2. b. 師資。

c. 綜合職業科。

S-23：1. 汽車科課程過於專業、精密，不能完全適合輕障生。

2. a. 能否不受限於本校科別，另立新科。

c. 綜合工藝科、從合商科。

S-25：1. 就業考量：就業市場不可能年年胃納同一職種之畢業生。

2. 擬改設綜合服務類科（電腦課程亦涵蓋）。

S-26：1. a. 規劃於文書科，偏向為辦公室工友，基層助手訓練，但是辦公室設備（電腦、影印機....）淘汰速度頗快，對於以後就業新機種的適應，可能是一大隱憂。

b. 單一職種對學生而言似乎不符合所有學生的需要。

2. 彈性設科，採適性引導。

S-27：1. 學生進校只能選該科就讀，不一定能符合學生興趣，學生所學與該科一般學生水準差異甚大，畢業後就業與所學相關不大。

2. 改設綜合科，不特別限制科別。

S-28：1. 師資的問題。

S-30：1. 尚無專任合格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僅以現有合格教師及技術教師擔任。

2. 若 2 班以上，則須再擴充專業教室，經費上稍嫌拮据不足。

S-31：2. 未來可新增美容科、資料處理科、汽車美容科。

## 二、招生現況

S-01：1. 學生先報考省立學校，未獲錄取者才轉至私校報名，考慮學生受教權利，而需重復招生入學考試。

2. 國中生家長不了解特教班之甄選過程，往往造成困擾，可針對國中生及家長加強宣導。

S-02：1. 特教班招生對象是針對國中輕度智障學生，大部份輕度智障學生分散於一般班級中，不易接受高職特教班之名稱，且國中輔導教師對高職特教班認識不夠，以致招生困難。

2. 加強國中一般班級導師對高職特教班的認識，以便輔導輕度智障學生就讀。

S-04：1. 本縣無特殊學校，故招收學生類別多。(如中重度智障、輕障、聲障、肢障，個別差異大)。

2. 本縣設置綜合之特殊學校，以達零拒絕之教育目標。

S-06：1. 鑑輔會功能不彰，鑑定不夠確實。

2. 請專家，依學生過去就學輔導資料嚴格篩選。

S-08：1. 國中教師為了讓學生進入高職輕障資格有刻意隱瞞之嫌，造成招生時再鑑定的困擾。

S-09：1. 招生時對學生評量工具缺乏效度。

2. 建議以地區鑑輔會為主，招生學校為輔共同進行招生工作。

S-10：1. a. 報名人數較少，無法招收到足額且真正輕度智障的學生。

b. 鑑輔會薦送的資料有的沒有經過篩選，且部份國中輔導記錄不夠完整，學生在報名前領有殘障手冊者微乎其微。

2. a. 希望鑑輔會與各國中輔導室的聯繫能加強，發揮初步篩選的功能。

b. 希望能分區統一施予「智力測驗」及精神科醫師晤談。

c. 政府的美意希望能落實，各國中較注意高中、五專的升學，對特殊學生的需求較不重視而受到忽略，建請各國中輔導室能加強並落實這一方面的工作。

S-12：1. 縣市鑑輔會審核未盡落實，無論中重度智障、肢體殘障甚至患有精神異常之學生，凡提出申請者常一律給予通過，給學校在招生或教學及輔導上帶來困擾。

2. a. 建立特約醫師鑑定制度，確實依其障礙等級類別簽發手冊。

b. 請縣市鑑輔會落實審核鑑別工作。

S-13：1. a. 本校以輕度為主，但花蓮縣地區長狹，對於偏遠地區上、

放學極為不便。

b. 宣傳仍有待加強。

2. a. 請教育局鑑輔會及早作業，家長、學生、學校充分準備。

b. 非特教班（自足式），不知道招生這回事，應通知各國中輔導室來安置特別需要的學生。

S-14：1. 招生宣導不足，多數未設有特教班學校並不知疑似智能障礙學生，仍有此升學管道。

2. a. 亦應針對未設特教班國中進行宣導。

b. 加強研究招生時鑑定、甄選工具及方法。

S-29：1. 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學生意願不高，都不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

2. 加強宣導，招生對象為輕度智障生，以免增加爾後上課、管理上的困擾。

S-16：1. a. 入學資格的認定（如持有輕度智障者成績較中、重度者為差；多重障礙入學資格之認定）。

b. 縣市鑑安輔委員會未發生功能。

2. a. 是否可聯合招生，以節省人力、物力，同時避免考生抉擇之困擾。（台南縣市有三所學校）。

b. 縣市鑑安輔委員會能確實發揮功能，避免中重度智障學生推薦至高職就讀。

S-17：1. 本校特教班招生資料均來自鑑輔會，其所提供的資料較難看



出該生是否適合本校所設的科別。

S-18：1. 縣市鑑輔會僅做轉介作業。

2. 縣市鑑輔會應確實完成篩選鑑別的過程。

S-19：1. 科別有限，選擇機會小，招生無法顧及學生性向、興趣。

2. a. 利用大眾媒體，加強宣導招生訊息。

b. 對智障學生於國中階段統一鑑定。

S-20：1. 學生來源不穩定。

2. 加強招生宣導工作。

S-22：1. 未有標準化測驗工具。

2. 施測人員培養與訓練。

S-24：1. a. 國中輕度智障生就讀特教班意願不高。

b. 學生來源不足，亦不穩定。

2. 同一招生區，由一個指定學校主辦甄試，不必由各校自辦。

S-26：1. 鑑定的工作不易，而且很難真正找出輕度智障學生。

2. 希望教育廳能有統一的鑑定再分發。

S-27：1. 招生所需測驗工具有待開發。

S-30：1. 部份學生在國中就讀時，乃是智障班學生，但未能取得殘障

- 鑑定手冊，高一時，可逕享免學費之待遇，若升上高二、高三則會有疑慮，無經濟奧援，可能導致學生中途休學之命運。
2. 是否公私立高職之特教班，不要有公私立學費之區別，補助到一樣的標準收費，如此可造福學生及受惠家長。

### 三、學生現況

- S-01：1. 學生殘障手冊所列殘障類別及程度與實際情形差異甚大，本校學生以兩種以上的障礙居多。  
2. 請要求學生於報名前再重新鑑定。
- S-04：1. 本縣無特殊學校，本校招收其他類障礙之學生，以達零拒絕之教育目標。  
2. 給予其他輔具教學及其他心理輔導知識缺乏。
- S-06：1. 由於鑑定不實，個別差異太大，造成教學及生活管教的困難。  
2. a. 自律性低，所有任課教師應加強輔導。  
b. 情緒性自主能力高漲，易生偏差行為，應注意輔導。
- S-07：1. 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差異性甚大，增加授課困難度。
- S-09：1. 招生來源不充裕。  
2. 請依地區考量設班數目。
- S-10：1. 部份學生伴隨其他障礙（EX：具攻擊性，情緒障礙等），教師缺乏該項輔導知能，輔導工作很難推動。

S-12：1. 少部份學生遠從台中、東勢來就讀，路途較遠或轉搭兩三班汽車，較為不便。

S-13：1. a. 家庭經濟困難，一般生活費用有待補助。

b. 對於一般同學應對，仍有溝通的問題。

c. I. E. P. 實施相當困難。

2. a. 課程應配合學生需要。

b. 職業教育實習部份應從三年級開始。

S-14：1. a. 學生程度差異大，實施職能訓練不易。

b. 少部份學生於招收甄選時，無法立即發現其具有暴力傾向，易造成對其它學生傷害。

2. 為求高職特教班能教育出可就業之學生，應力求不收非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程度太高或太低都不好。

S-29：1. 學生個別差異大，部份學生不識字，增加教學上的困擾。

2. a. 加強入學考試之鑑別工作（但招生人數可能不足）。

b. 加強個別化教學。

S-15：1. a. 就業問題。

b. 職場觀念的導正與建立。

2. 根據本校本屆畢業生就業狀況，發現學生在校所學科系與就業無關，亦即無法學以致用。

S-16：1. 程度互有不同，無法統一教學。

2. 增加教師編制，分擔各項工作。

S-17：1. 入學時新生檢附的健康資料不全，造成入學後部份學生的疾病嚴重的程度，校方醫護上有困難。

S-18：1. a. 學生程度個別差異大，實施教學較困難。

b. 學生對兩性交往較好奇。

2. a. 加強個別化教學。

b. 加強兩性相處教育，導正偏差觀念。

S-19：1. 雖符輕度智能障礙，但因學生國中教育背景不同，個別間差異極大。

S-20：1. 同班學生之個別差異甚大，基本數學、識字能力太低。

2. 加強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等能力。

S-21：1. 學生入學來一直積欠學雜費，該父打零工賴以維生（非低收入戶），缺乏對孩子關心與指導，造成學校困擾。

2. 繼續與家長協商。

S-24：1. 輕度智障的學生來源不多，（尤其本校又只收女生）。

2. 如能將目前沒就學的 22 歲以下輕度智障女生，也宣導她們入學，或可解決學生來源問題。

S-25：1. 高職招收的學生是「輕度智障」，但也有許多伴生的「多障礙學生」在一起，造成困擾。

S-26：1. a. 偏差行為、情緒困擾。

b. 適應不良的問題，導致一名學生逃學，不願到校上課，準備辦休學。

c. 情緒障礙學生，不交作業、不參加考試（針對某一、二科）。

d. 個別差異很大，生心理兩方面都需要輔導。

e. 個別差異大，學生識字能力不好，學生之人際關係建立能力不好。

f. 個別差異甚大，統一教學較困難，個別輔導又難以掌握進度。

2. a. 能有支援的系統，例如：醫療單位及特教輔導老師。

b. 學生因生活背景影響其生活習性。其國小、國中的記錄，應可以看出其能力的增減。

c. 國中階段加強識字能力。

d. 培養學生建立與他人互動關係之能力。

e. 性教育之加強。

f. 對學生的程度鑑定應更縝密、謹慎，並考量其心理狀況。

S-27：1. a. 學生個別差異甚大，教學難以符合個別需求。

b. 主動學習意願較低。

c. 人際互動較欠缺。

d. 學生偏差行為不易矯正。

S-30：1. 目前尚稱穩定良好，尚未發現其他問題，較黏任課老師及輔導教師。

2. 學生大都較羞澀，不善與人群打成一片，尚須多方位啟發，促其參與機會。

S-31：1. 家庭經濟狀況皆不好。

2. 希望能習得一技之長以後能順利進社會工作。

#### 四、師資現況

S-01：1. a. 現任教師未能有進修特教學分之機會。

- b. 個別化教育計劃之擬定，因多為初次接觸特教，造成擬定困難不易。

2. 可針對任教二年以上特教班經驗之教師開闢進修管道。

S-02：1. 絕大多數教師沒有機會修習特教學分，只能以摸索及參加研習來充實自己，而對教學及編寫 IEP，常感特教素養不足。

2. 增加修習特教學分的機會。

S-03：1. 大部份未修特教學分，缺乏特教專業訓練。

2. 培訓第二專長，給予進修機會。

S-04：1. a. 師資皆為普通班教師兼任，無特教專業背景。

- b. 缺乏心理輔導、語言訓練、聽能等之專業人員。

- c. 缺乏技士佐、機械維護人員，教師兼任工廠維護、材料管理，教學品質難提升。

2. a. 增加教師進修管道。

- b. 以外聘專業教師（具專長者）實務性強，協助教學。

- c. 增加技士佐，協助工廠維護，教師專心教學。

- S-05：1. 特教班師資以高職現有師資為主，其專業背景不足。  
2. 鼓勵教師參加特教知能研習活動，定期辦理校內教師知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精神與素質。
- S-06：1. 特教合格教師嚴重不足。  
2. 多開辦進修管道。
- S-07：1. 特教班尚未納編，並無特殊師資編制，本校係利用原有資源班教師編制聘用特教教師。  
2. a. 特教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必須明確，否則教務處排課相當困擾。  
b. 開辦現職教師進修特教學分課程以解決特教師資問題。
- S-08：1. 特教班因無納編，無法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特教師資。  
2. a. 希望能給予進修特教學分名額與機會。  
b. 給予特教專業師資名額編制。
- S-09：1. a. 具特殊專業知能人數較少。  
b. 職業類科之園藝，食品加工科職種師資來源少。  
2. 增廣一般教師研習特教知能之管道及機會。
- S-10：1. a. 特教組長與教師儘速納編（聽聞 88 學年度正式納編，謝謝韓執行秘書的奮鬥）。  
b. 利用寒暑假舉辦各類中、短期研習，增進教師教學能力。

c. 以留職留薪方式，辦理教師在職進修，鼓勵教師學習特教專業技能。

S-12：1. 本班師資均由校長挑選具有愛心的老師擔任，熱誠及意願良好，唯皆缺乏經驗及特教專業知能，對突發狀況或差異性較大的學生尚不知如何運用特殊教學技巧，教師容易產生挫折感。

2. a. 目前特教師資學分班之開辦班數十分有限，建請教育部開辦暑期或夜間學分班，以利教師進修，又不耽誤教學工作。

b. 繼續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訓練，提升教師特教專業水準。

S-13：1. a. 本校特教知能顯然不足，應利用各種管道來進修。

b. 特教班在花農，執行該工作的行政推動者，如特教組長工作相當重應列入編制內。這樣工作將更順利。

c. 一般老師也應有機會參加研習活動。

2. a. 利用寒假、暑假進修，分梯次兩年完成。

b. 修完特教學分者，也應有進修機會，來提昇其教學知能。

c. 職種教師應自我進修，也習得一些專業課程的技能，多功能的特教老師有利教學。

S-14：1. a. 特教合格教師偏低，不足。

b. 特教知能不足或缺乏，影響一般教師任教於特教班的動力及信心。

2. 開設高職特教班師資培訓班，加速培育高職特教教師。

S-29：1. 特教合格教師僅有一位，其他皆為其他教師兼任，對教學、



生活輔導上，未能盡善盡美，希望能成為編制班，有專門人員來負責這方面工作。

S-15：1. 缺乏特教班專任教師（目前本校特教班任課老師大都由普通班老師兼）。

2. a. 請儘早將特教實驗班納編，給予正式師資編制。

b. 請在南部地區（高師大）開設特教學分班，以方便有心投入特教行列的教師進修。

S-16：1. a. 缺乏特教背景。

b. 無教師員額編制，無法晉用合格特教師資。

2. a. 提供特教學分進修機會。

b. 依特殊教育法給予學校員額編制。

S-17：1. 本校目前尚無合格特教教師。

2. a. 建議辦理特教研習可分區辦理，讓同區學校有更多連繫。

b. 教師研習是否可安排於暑期，以利教師時間安排。

S-18：1. 特教合格教師仍不足。

2. 希望師範院校特教系能再開特教學分班課程，讓任教特教班的老師都能修畢學分成為特教合格教師。

S-19：1. a. 缺乏具專業特教知能教師。

b. 一般任課教師皆屬兼課性質，對於特教業務之推動，配合度較低。

2. 納入編制，員額比照特殊班之編制。

S-20：1. a. 專業課程師資不足。

b. 任教老師對特教專業知市較欠缺。

2. 廣開特教學分班，以利教師就近修習，提昇特教之師資。

S-21：1. 大多數師資均未修習特教學分，而以教育的熱情與愛心，在專業課程的領域中，自行研究、調整，但欠缺對學生特質的認識及輔導、教材教法的知能。

2. 增加相關知能研習，以提高教學與輔導的效果。

S-22：1. a. 未有員額編制，所有教師皆為兼任，任教科目及時數複雜而多，無法全心投入特教工作。

b. 教師之特教經驗尚不足，個案之診斷，處方能力待提升。

2. a. 給予員額編制。

b. 給予特教教師基本時數規定。

c. 資深特教優良教師之獎勵。

S-23：1. a. 特教學分班培訓人員有限。

b. 研習活動多排於上課時段，使有意願參加老師諸多不便。

2. a. 利用寒暑假開設特教學分班，並增加名額。

b. 研習活動盡量避開上課時段。

S-24：1. 沒有合格的特教老師。

2. 加強特教任課老師進修特教學分。

S-25：1. a. 無專職（都是兼任特教班的課）。

b. 人事更迭（任課教師非專任，年年換人者眾，本科排課優先考慮）。

2. 修習特教意願不高。

S-26：1. a. 合格特教老師不足，以未納編教師上課以超鐘點計，對教師負擔較重，且經驗和方法還不是很成熟。

b. 學校目前聘請校內老師擔任特教班的課程，均頗富愛心、耐心，但畢竟非特教老師，在方法上是否適當、正確，較令人憂心。

c. 教師學歷與資格不符；教學策略缺乏。

d. 學生素質差異不同，課程設計頗具挑戰性。

e. 未修特教學分，不瞭解特殊學生之特質。

f. 對學生個別偏差行為之輔導能力不足。

2. a. 聘用合格專業教師。

b. 希望能納編，每班採雙導師制。

c. 多舉辦「特教」有關課程研習，使任教老師對於智障的學習者有進一步認識，才能因材施教。

d. 利用寒暑假培訓師資。

e. 辦理分科研習，以應各科所需。

f. 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應分頭並進。

g. 結合縣境內啟智學校合格師資支援教學。

h. 專業科目實務操作之研習。

S-27：1. a. 無額外正式編制教師來經營特教班，而由校內原編制教師

以兼課鐘點費支付方式教學，因而倍感教學負擔沉重。

b. 多數教師欠缺了解輕度智障學生身心特性，因而在教學績效上，未如預期，而生挫折。

2. a. 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訓。

b. 給予每班應有的教師員額。

c. 應有教師助理的行政工作人員。

d. 多舉辦短期特教研習會，互相觀摩。

S-28：1. 高職特教班普遍現象—未修特教學分者居多數。

2. 進修、納編。

S-30：1. 因本校無此編制，僅以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擔任行政工作及輔導人員。

2. 無法獲得分配進修特教系所學分班進修名額，致目前尚無合格專任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授課。

S-31：1. 本校目前尚無合格特教教師。

2. 希望能提供進修特教學分以利輔導學生學習。

## 五、教學現況

S-01：1. 課程分科過細，學生適應困難。

2. 整合同性質之科目，以利學生學習。

S-02：1. 教師對特殊教學方式不了解，無法製作適用特殊學生的教具。

- S-03：1. 授課教師依專長排課，造成人數多，整合不易。
2. 宜採核心課程設計方式，分大領域，給予彈性處理原則，打破現有科別制度。
- S-04：1. a. 教師進修機會少，特教專業不足。
- b. 教師為兼任，無技術人員協助，工廠維修及材料管理，難以專心教學，教師任教意願不高，因機械性運轉及高溫機械操作易生危險。
2. a. 給予進修機會，增進專業技能，課程簡化，以利教師教學。
- b. 增加技術人員協助工廠機械維護。
- S-05：1. 特教班學生學習能力較弱，工作讀書較無法持久。
2. a. 教學內容儘量多以生活化，提供適合學生日常生活最需要之教材。
- b. 實習操作課程，利用工作分析法，以教導學生簡單的技能。
- S-06：1. 學生個別差異大，一個老師要同時進行不同組別的個別化教學有困難。
2. 共同科目（如生活教育、國文）各班級排在同時段上課，依學生程度分組教學。
- S-08：1. a. 各科目教材因學生程度不一，自編費時費事。
- b. 教學評量之專門知能不足。
2. a. 投入相關教師編寫適合學生教材，經費需充分支援。

b. 能派教師前往專門機構研習。

S-09：1. 教材獲得不易，對學生起點能力無有效評量工具。

2. 建議指派適當學校研究編撰各類科參考教材。

S-10：1. a. 對特教學生教學拿捏的不是很好，造成老師的恐懼感出現。

b. 自編教材對授課老師造成沉重負擔。

c. 授課教師皆為兼任性質，IEP 的編寫與實施實際上有困難。

2. 建議特殊學校所編製的教材，能提供高職特教實驗班參考。

S-12：1. 教師需針對不同程度的學生自編教材，並編寫 IEP，均感負荷頗重。

2. 請特殊學校高職部統一編寫教材，提供高職特教實驗班任課教師參考。

S-13：1. a. 職業訓練的教學不夠彈性化，較難實施。

b. 一般課程學生適應很好，也相當有興趣。

c. 限定某一職種也造成困難，如能以特教為中心，配合教務處課程的安排，可以解決許多現存的問題。

2. a. 落實 IEP 教學計劃。

b. 自編教材應要求其品質。

c. 請能了解課程、學生，來執行教學的工作。

d. 應多運用教學技術與策略。

S-14：1. a. 教材尋求不易，易流於教師個人偏好選用，不一定適用於

特教班學生。

b. IEP 推行不易，因教師知能較不足。

2. 教師應能針對個別學生設計 IEP 實施教學，故應多辦理 IEP 撰寫研習，提供多人次研習活動，並要求特教班教師均需參加 IEP 研習。

S-29：1. 學生個別差異大，教學內容、進度、方式皆不同。

S-15：1. a. 缺少多媒體教學設備。

b. 教室空間太小（太少），無法進行分組教學。

S-16：1. a. 師資不足。

b. 沒有特教班專用工廠。

c. 學生來源個別差異大。

d. 缺乏國中時的學習輔介資料。

2. a. 請教育部延聘特教專家，依據不同 IQ 或能力，訂一彈性之最終教學目標，讓非專業（特教）教師有所依循。

b. 增加特教師資。

S-17：1. a. 教師編寫教材的能力有待加強。

b. 高職基礎技能的教學與就業能力的銜接。

2. a. 舉辦教學選取，編寫等相關知能研習。

b. 應以就業為目標，配合就業需求教導培養相關基本能力。

S-18：1. 大部份教師未修過特教學分，在撰寫 IEP 有困難。

2. a. 廣開設特教學分班及 IEP 相關研習課程。
- b. 訂定統一 IEP 格式，方便教師填寫。
- c. 建議教育部能成立「特教班教材資源中心」，提供各校參考。

S-19：1. 任課教師過多，推動核心課程不易。

- S-20：1. a. 學生個別差異太大，適切的教材準備較困難。
- b. 課程科目太多，教學內容多有重複。
  - c. 職業轉銜困難。
2. a. 統一編定廣度之教材，教師依學生之程度挑選適用之教材。
- b. 簡化課程科目，整合教學內容。
  - c. 於三年級下學期進入職場訓練。

S-21：1. a. 缺乏教材：目前均以老師自行收集、編整。

- b. 教學方法不夠專業化。
2. a. 請教育部成立「課程、教材編輯小組」，聘專業並具實務教學經驗老師，編擬教材，以利教學活動進行。
- b. 辦理教學教法研習營，以提高教學效果。

S-22：1. a. 部頒課程本位，無法針對學生未來就業能力需求設計課程。

- b. 兼課教師多，各有專業領域堅持，難以統合。
2. a. 打破部頒課程現在觀念，重新架構特殊學生以社會生活適應與職業生活適應領域之能力課程。
- b. 以個別化教育會議決定學生每一長短期教學目標與課程。
  - c. 交由執行教師依目標與課程，編教材。



S-23：1. 多數特教班任課教師未受 IEP 研習，故無法全面性進展個別化教育計劃。

2. 聘請專家學者舉辦 IEP 研習。

S-24：1. 部份學生反應較慢，識字不多。

2. 部份老師的教學仍嫌太難。

S-25：1. 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差異大，老師難以照料週全。

2. 學生要學的東西很多，能吸收多少，應該不是很重要，灌輸孩子「職業無貴賤」、「願意付出勞力」、「靠自己自立養活自己」的認知，畢業就能（肯）做事才重要。

S-26：1. a. 學生個別差異大，即使分組，老師只有一位，仍分身乏術。

b. 教材、教具較缺乏。

c. 師資為影響教學的主因。

d. 學生識字能力不好，影響專業科目之學習績效，不識字就無法瞭解，影響學習興趣，效果當然不佳。

e. 剛開始教材編製還不是很齊全，學生個別差異又太大，難免會有學生跟不上，不知所云。

f. 各年級各學期的核心課程主題未擬定，以致各科教學無法統整進行。

2. a. 建議能增加助理老師協助分組教學。

b. 課程大綱必須重新檢討，加強實務之操作。

c. 及早擬定核心課程主題，分發各任課老師配合主題進行統整

教學。

- S-27：1. a. 學生主動學習意願不高。  
b. 如何實施個別化教學有待加強。  
c. 參考教材編輯及教具的製作有待開發。  
2. 加強教學觀摩，交換心得。

S-28：1. 學生的個別內差異與個別間差異大。

- S-30：1. 學習成效上，較緩慢，須加強重覆 N 次以上始得成果。  
2. 須相關課程中，輔助學習器材，如運動器材、音樂方面、美髮器材、視聽器材.... 等相輔相成，始得立竿見影以收成效。

- S-31：1. 各教學資源應採取多管道的流通，增進對特教的了解與改進。  
2. 規劃辦理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觀摩。

## 六、設備現況

S-01：1. 有些同學手腳無力，無法用扳手拆螺絲，或使用電動打臘機。

- S-04：1. a. 設備由普通教室改增，難以符合專業設備及需要。  
b. 各項設備明顯不足。  
c. 因校地有限，缺心理輔導、親職、音樂遊戲治療室、生活教育室之設備。  
2. a. 補助學校增置各項設備。  
b. 視經費狀況補助。

S-05：1. 鼓勵教師自製教具。

2. 配合教學需要，購置各種教具，包括實物用具、蔬菜水果等。

S-06：1. 農業類設備（如花房）常因天災颱風而破壞，未能及時汰舊換新。

2. 寬列維護費。

S-09：1. 特教班教學所需設備種類繁雜，需有專人保養管理。

2. 增加職業訓練之設備及學生基礎能力教學用之媒體設備。

S-10：2. a. 設立「特教資源中心」，以陳列各科自編教材、教具以及參考書籍。

b. 建議上級單位能成立「教材教具研發中心」，以提供特殊學校及成立特教班之各級學校的參考。

S-12：1. a. 部份電腦設備老舊，雖可使用，但效益較低。

b. 生活教育館及視聽教育館均由舊工場改用，目前僅有教室，設備及器材仍待充實。

2. a. 新增電腦設備及軟體，架設網路，以增進教學效果。

b. 生活教育館之情境佈置及設備請補助經費。

c. 視聽教育館之佈置及設備請補助經費。

S-13：1. 維修費用（定期編列）。

S-14：1. 教室不足，空間太小，擴充不易。  
2. 提供特教班設備如有特別需求時，有專案申請經費管道，而能在較短時間內達成教師需求。

S-15：1. a. 教室尚缺多媒體設備（電腦）。  
b. 教室缺少冷氣。  
2. 機器（電腦）的更換週期以三年為宜。

S-16：1. a. 加工科：使用班級數太多，管理不易。  
b. 園藝科：設備數量之設計未估算特教班學生，明顯設備不足。  
2. a. 加工科：增加使用設備之安全防護設施。  
b. 園藝科：設備不足。

S-18：2. 配合教學需要，購置各種教具，並鼓勵教師自製教具。

S-20：1. 現有設備、學生未能充分利用。  
2. 設備之廣度增大，提高不同興趣學生之利用。

S-22：1. a. 教室設備缺乏科技輔助教學。  
b. 科技教材資源軟體。

S-23：1. 目前特教班因無專業教室，且與一般學生在相同工廠，實施技能操作，很容易“分心”、“仿做”，但因特教學生在認知學習上不同，‘容易造成工廠內實習時突發事件，甚是危險。  
2. a. 能否設置特教班專業教室（學科與術科）。

b. 能否實習時與普通班實習位置隔開，隔音並使用安全器材。

S-24：1. 仍在充實、設置中。

2. 因就資源共享共用的原則，利用學校現有的設備教學，大抵都很適用。

S-26：1. a. 操作的機器沒有專屬，比較不方便。

b. 外場實習設備不足。

c. 剛採購的教具是否有幫助，有待觀察。

2. a. 希望有專屬學生所使用的設備。

b. 允許聘請商界專業人員對學生未來就業所需具備之基本能力建請購置實習設備。

c. 多補充教具、讓學生能從教具操作過程中，瞭解教學的內容，否則太抽象，效果不好。

S-27：1. a. 補助之設備費不敷使用。

b. 有關生活教育及社會適應技能之養成所需設備尚待加強。

S-28：1. 適合普通班的不見得適合特教班。

S-30：1. 目前部份採沿用，共用本校目前設施。

2. 極需擴充教室及設備。

## 七、經費運用現況

S-02：1. 特教班學生亟需接觸社會，擴展視野及人際關係，需要交通

工具運送，並多加了解職場情況，需要經費以便校外參觀實習。

S-04：1. a. 高職輔導學生職業訓練，使學生學得一技之長，便於就業，

故相對實習課增加，材料設備不足。

b. 目前尚無特教輔導、休閒、生活等設施，較無法落實特殊學生特殊需求。

2. a. 給予特殊學生特殊需求，專業設備。

b. 本校因地域限制參與各項研習活動常因經費不足，無法參與各項研習。

c. 實習技能訓練增加，材料不足。

d. 學生實習課程水電費及設備維護不足，請增加補助金額。

S-06：1. a. 行政業務費有餘。

b. 材料補助費及器材維護費嚴重不足。

2. a. 比照一般預算執行要點，經費得流用 30%。

b. 人事費結餘款建議得流入有關業務費支用。

S-07：1. 特教班教師須承擔許多額外工作，現行特教津貼標準稍低。

S-09：1. 受經費科目限制，無法妥善運用資源。

2. 建議在特教班納編後，在預算中增列所需經費。

S-10：1. 教師授課鐘點費本校結餘太多，其原因是因應教學實際需要考量，特教班課程依課程教學完整性之考量，多數納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造成校編預算科目鐘點費大幅不足，特教鐘

點費補助結餘太多，而又不能流用。

2. a. 經費的流用能予以放寬，校編預算鐘點費能和特教補助經費的鐘點費能合併使用，以利教學（排課）的實施，保證授課品質。
- b. 建議鐘點費剩餘款能做為採購設備之用。

S-12：2. 各校設備條件不同，希望經費流用比例能提高，以方便靈活調度。

- S-13：1. a. 鐘點費：應彈性協、分組教學的科目限制。
- b. 經費相互勻支高限，百分之十五的比率，有調整的必要。
  - c. 特教津貼落實每月 1800 元的津貼。
  - d. 教材補助費增加，合併稱教材教學研究費用。
2. a. 鐘點費方面：協調教學、分組教學取消科目限制。
- b. 經費勻支彈性化。
  - c. 落實發放特教津貼每月 1800 元。
  - d. 教材補助費增加。

- S-29：1. 因未納編，故必須由納編教師兼導師，以致造成納編人事費負擔加重。
2. 請將因辦理特教兼導師組長而減授鐘點費補足。

S-16：2. （園藝科）依一般生之經費安排，先擬一設備項目，下個會計年度再依序購買。

S-18：1. a. 受經費科目限制，無法妥善運用。

b. 部份老師特教班的課是基本鐘點時數，造成特教班的鐘點費剩餘過多。

2. a. 建議特教班的鐘點費與學校的鐘點費能合併處理運用。

b. 人事費結餘款能流入有關業務費使用及採購設備用。

S-19：1. 實習課程增多，材料補助費尚嫌不足。

S-20：1. 多能專款專用，運用尚稱自如。

2. 經費之核撥應於開學之前完成。

S-24：1. 大抵良好。

2. 校外實習費為節省開銷，三個班級同時參與，次數相當有限。

S-30：1. 今年剛試辦，尚未發現行政規劃上經費之問題。

## 八、學生輔導現況

S-01：1. 每位學生之學習特質大不相同，需認輔老師耐心加以輔導，但認輔教師均未修過特教學分，大部份是以摸索方式以求進入其內心世界。

S-02：1. 教師對智障學生的心理輔導，可能因認知不足，所以輔導效能並不顯著。

2. 加強教師對智障學生的了解，以便能做實質的幫助。



S-03：1. 家長參加特教專業課程意願低，尤其低收入者，往往不願意放棄工作，聆聽演講。

S-04：1. a. 學生學習緩慢，在群體中易受挫及不易被接受，如何建立其信心及培養其積極生活觀。

b. IEP 之落實適性之發展輔導。

2. 加強學生回歸主流，減少普通班對特殊學生認識不足。

S-05：1. 特教班學生人際關係較差，情緒較不穩定，偶會有差異行為。

2. a. 做學生障礙類別調查，供有關人員參考。

b. 協助各班導師建立學生基本資料與輔導記錄及個別化教學計畫，以作為輔導學生之參考。

S-06：1. a. 部份學生有行為異常現象，招生不易發現，入學後造成輔導困難。

b. 家長與學校配合度不佳，學生家長知識能力普遍不足。

c. 任課教師僅少數具有特殊專長，不易建構周密的輔導網。

2. a. 增加各師範院校進修特教學分班之名額或其他進修管道，以儘速充實知能。

b. 各師範院校特教系所畢業生優先分發高職特教班實習。

S-08：1. a. 輔導教師未能修習相關的特教課程，較難給予學生適切的輔導計畫。

b. 輔導教師未授課，與特教班學生接觸很少，較難給予輔導，

學生對輔導教師也覺陌生，難達輔導效果。

S-09：1. 學生個別差異大，異常行為常伴隨，教師較難有效處理。

2. 加強輔導人員之生因性問題處理能力培訓及支援。

S-10：1. 輕度智障學生的兩性交往問題及情緒困擾較多，輔導上較為困難而棘手。

2. 建立特教學生輔導的督導系統。

S-12：1. a. 家長不關心學生，不願配合學校輔導或協助學生。

b. 學生突發事件非常多。

2. 繼續加強認輔教師的輔導工作，以真正落實學生輔導，發現學生問題。

S-13：1. a. 自我概念相當低。

b. 上學意願不高，缺席率過高。

c. 家庭環境經濟無法應付，所以沒繼續上學。

2. a. 戶外教學—多辦。

b. 參加各項活動—不要一直在教室。

c. 親職座談會，每學期一次。

d. 課程設計以生活經驗為中心。

S-14：1. 目前有三十位學生，即有 30 個個案，情境、語障、學障、自閉均伴隨而來，輔導教師僅有三名，又本校辦理綜合高中，業務大幅擴展，致人力不足，無法顧及 30 位學生之輔導而落實

特教理念。

2. 實施雙導師制。

S-29：1. a. 情緒不容易控制。

b. 容易忘記事情。

c. 喃喃自語。

2. a. 行為改變技術。

b. 自閉症認識。

c. 語言障礙訓練。

S-15：1. a. 就業輔導。

b. 轉銜的管道。

S-16：1. 特教學生之輔導常常是整個家庭的輔導，沒有專業待命之特教輔導老師，目前導師兼負此責，實在負擔太重。

2. 需要專責輔導老師。

S-17：1. a. 兩性教育、輔導。

b. 親職教育。

2. 希望有特教背景的輔導老師。

S-18：1. a. 兩性交往。

b. 情緒困擾。

2. 建立特教班學生的輔導連絡網。

- S-20：1. a. 兩性教育較缺乏正確認識，常有偶像崇拜的現象。  
b. 學生偶發的情緒困擾，影響課業正常學習。  
2. a. 多舉辦團體課外活動，學習正常的兩性交往、互動。  
b. 增設聊天時間，讓學生有傾吐的機會，以免情緒壓抑。

- S-21：1. a. 資源的整合包含校內及校外，如校內學生資料的共同管理。  
b. 人員的不足，使得工作較難推展。  
c. 橫向的校內連繫，再加強。  
2. a. 檢討現行的編制是否符合現行的工作需求。  
b. 學生接受安置時，到校之初能有完整的測驗資料，不但能讓我們知道個案在其年齡常模的相對位置，最重要的是顯示出學生其現有能能力相當於何種年齡的一般表現。同時有關於該生特色之說明及對該生教育上的建議能一併給予接受該生之安置學校。

- S-22：1. 就業服務進廠實習活動課程（三下停課在工廠實習）未有部頒法定課程支援合法化。

- S-23：1. 部份學生非僅輕度，部份有情緒、行為上問題。  
2. 擔任導師人選，以修過特教學分為優先。

- S-24：1. 家長的不積極，導致輔導的“拉鋸戰”。  
2. 多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

- S-25：1. a. 異性交往問題。

- b. 行為問題。
- c. 金錢管理問題。

S-26：1. a. 偏差行為，情緒困擾。

- b. 能陳述、表達問題的學生不多。
- c. 自卑心結較難克服。

2. a. 能有輔導老師及心理醫生的幫助。

- b. 能有部頒特教學生的生活輔導辦法。
- c. 透過藝能科的活動鼓勵其從小處成就建立信心、肯定自我。
- d. 透過寫作日記紓解情緒，表達內心感想，以了解不善表達的學生。

S-27：1. a. 偏差行為不易矯正，輔導倍感辛苦，且效果不彰。

- b. 學生常規訓練不易。
- c. 特教專業輔導教師不足。

2. a. 需有專業心理輔導人員協助。

- b. 結合社區資源。

S-27：1. 小過不斷並重覆發生。

2. 請教育部提供相關兩性溝通教材。

S-30：1. 學生對於生活上的事情較不關心，連自己的基本資料都不甚清楚，造成輔導過程中的障礙。

2. 認輔教師與學生的相處不夠，加上學生的被動，造成學生對認輔老師的陌生感，希望能加強師生之間的情感。

S-31：1. 在家長的配合度方面無法與學校同步進行。

2. 多與家長溝通，並建立有系統的輔導依學生個別差異提供輔導方案。

## 九、進路輔導現況

S-02：1. 台東地區就業機會不多，一般民眾對雇用智障者的意願及對智障者工作的能力認識太少，觀念也尚未改善。

2. 成立輔導小組專業輔導，關懷及追蹤就業情況。

S-03：1. a. 輔導期間的安全保險問題，如何解決？

b. 輔導期間的授課如何減少？

S-04：1. a. 就業機會缺乏。

b. 雖然學生在校所學具一技之長，但無支援系統指導及諮商。

2. 加強障礙者雇用支援、登錄及輔導。

S-06：1. a. 一般廠商不願接受推薦就業。

b. 福利機構廠商有限。

2. a. 建議各機關必須依比例進用殘障者。

b. 政府多開辦適合殘障者就業職場。

S-09：1. 學生就業機會拓展不易。

2. a. 宜多宣導使一般企業主樂於接納特教班畢業學生。

b. 調整設科政策，以配合社區特質。

S-10：1. a. 就業能力不足以面對工作要求。

b. 面對消費者之當面溝通能力不足。

c. 技巧學習能力欠佳，缺少變化。

2. a. 宜鼓勵學生從事簡易，機械性，不需有太多思考過程的工作。

b. 宜加強基本專業課程之授課時數。

S-11：1. a. 社會接納度。

b. 未有就業輔導員編制。

c. 殘障福利法未能落實。

2. a. 就業服務站加編殘障就服專員協助學校就業安置。

b. 開發殘障需求就業網站，以開拓殘障就業市場。

S-12：1. 學生在畢業前如能先進職場實習，教師則能收集學生在職場上的問題加以再教學，但目前特教班沒有編制，任課教師皆屬兼課性質，時數不多，再加上其本身又得兼普通一般學生之課程，無法全程帶領學生進職場實習。

2. 勞政單位、社政單位及學校應共同參與特教班學生之進路輔導，在廠商及各項支援系統的有效配合下，才能達成特教班學生的就業輔導。

S-13：1. a. 雇主意願不高。

b. 參加進路輔導的學生工作努力度不足。

2. a. 強化雇主接納特教學生。

b. 學生工作態度仍有待改進。

S-14：1. 進路輔導應由何單位（人）專門負責擬定執行？

2. 幫忙規劃研擬高職特教班進路輔導辦法或參考範本。

S-15：2. 舉辦畢業生座談會，讓在校生了解職場情況及注意事項。

S-16：1. a. 進路太少。

b. 工作持續力差。

c. 工作機會很少。

2. 修改法令：將機關行號未聘用（依法）殘障員工者處以罰款，並保障智障者進用名額。

S-17：1. 學校（教育單位）與就業機構之轉銜問題。

2. 除導師外，相關單位亦要密切配合做進路輔導。

S-18：1. a. 社會的接納程度。

b. 學生進入就業市場，與人相處溝通能力較差，易受情緒影響。

2. a. 結合社政、勞政單位與學校共同協助特教班學生進路輔導。

b. 加強特教班學生的生活訓練及人際關係的培養。

S-19：1. a. 學生就業市場開拓不易。

b. 社政資源缺乏統合，分歧不易完整取得資訊。

2. a. 社政單位統一開拓殘障人士就業市場，將就業資訊分送各特殊學校或設有特教班之學校。



b. 結合社政、勞政單位，對畢業生提供「支持性就業」輔導。

S-20：1. a. 社會業界對智障者之接受度低，工作難尋。

b. 無編制人員，負責學生之職場訓練、轉銜工作困難。

2. a. 由課程上的整合，並編排長期的校外實習課程，以利職業轉銜工作。

b. 編制正式人員，從事職場訓練工作。

c. 尋求支持性就業之社會資源，幫助智障者之就業。

S-21：1. a. 欲繼續升學者，面臨銜接之問題。

b. 就業方面，勞雇雙方面認知上有所差異。

2. 建議對於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或升學問題，應由上級主管單位統籌辦理，以利成效。

S-22：1. a. 就服人員編制不足，極待與支援系統相關人員合作。

b. 學生分布幅員廣闊，就服工作艱辛、困難。

c. 交通問題為就業服務工作之首要難題。

2. a. 支援合作系統網路待建立。

b. 課程設計待加入有校外實習課程。

c. 就業服務輔導教師之專業訓練、與人員編制。

S-23：1. 學生、家長較被動，不願主動提出需求。

2. 主動了解就業狀況，協助解決問題。

S-32：1. 部份學生工作能力及態度無法為實習單位接受，僅能作極輕

微工作。

S-24：1. 積極參與轉銜座談，並與就業服務站聯繫，唯就業前實習的機會不多。

2. 盼有關單位能指定優良廠商給予特教孩子就業或實習的機會。

S-27：1. a. 從學校到就業場所的轉接過程缺乏專人指導。

b. 缺乏就業市場訊息。

c. 就業機會少。

d. 工作技能不足。

e. 社交技能差。

S-28：1. 協助人力的缺乏。

S-30：1. 目前著重生活輔導、適應及興趣培養。

2. 併同智力測驗結果及性向測驗後，再行規劃（高一下學期實施）。

#### 十、辦理特教班之感想（改進問題及建議事項部份）

S-01：1. a. 初次試辦，課程多依課程標準，造成學生適應上之困難，擬將課程同質性高之科目做科目統整。

b. 任課教師未有特教之知能，亟盼有進修之機會。

2. 新進人員相關之研習活動，能於開學前辦理。

S-02：1. a. 加強特教班之宣導，尤其是國中輔導室及一般班級導師。  
b. 改變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殘障人士的觀念。  
c. 增加修習特教學分的機會（開放師範學院設特教學分班）。

S-04：1. a. 教師皆為兼任，尤其高職重視職業訓練，教師需兼工廠維護難以專心於課程及教學。  
b. 教師進修機會少，教師有熱心，但不具專業。  
2. a. 請儘速成立本縣特殊學校，以達零拒絕之教育目標。  
b. 建立障礙者雇用支援中心，使學生能在學校受訓，便於就業。

S-05：1. 請各師範院校特輔中心加強辦理特教班教師教學教法之研習，以提高教學品質。  
2. 請相關單位建立完整之轉銜體系，協助特教班之畢業生進入競爭就業市場。

S-06：1. a. 授課內容依課程標準設計，彈性太小。  
b. 師資設備不足，無法配合個別學生的需求。  
c. 學生人數不足，依規定不能分組教學，影響教學效果。  
2. 選修科目如因校內師資設備不足，請業界支援時，能放寬教師資格。

S-08：1. a. 希望特教班能儘速納編。  
b. 增加設備費用補充教學設備。  
2. 多提供特教師資訓練機會。

S-09：1. a. 因未納編，行政及教學上有困擾。

b. 學生來源宜依地區統一規劃，以免資源浪費。

c. 課程架構和一般高職配合不太理想。

2. a. 宜儘早納編，並增聘特教師資。

b. 設科職種以綜合性為宜。

c. 各校特教工作，宜歸於輔導室。

S-10：1. a. 類科擬重新調整，以因應宜蘭地區職場環境。

b. 招生人數較少，資源未能充分利用。

c. 教師員額編制希望能實現（包括特教組長）。

2. a. 請上級協助推動輕障生技能檢定以延長檢定時間、學科改用口試方式；術科用操作、指認的方式等措施舉行。協助他們獲得證照機會，則以增強他們的自信心，再則可提供他們就業機會。

b. 以目前高職特教工作的現況，特教組安置在教務處是蠻恰當的（本校以前置於輔導工作委員會），因為無論師資調配，課程安排，宣導、招生事項等，若要讓學生能有更佳的學習機會，不妨安置於教務處。希望全國高職特教組的安置能夠齊一；或者職業教育法能提供更好的法源依據。

S-11：1. a. 就業轉銜安置。

b. 特教班編制正常化。

c. 特教班相關輔助人員之設立。

S-12：1. a. 設置特教組，特教組長與其他編制內組長有同等待遇，專

責特教班各項行政業務。

b. 將特教實驗班納入正式編制，進用具特教知能合格教育人員，以利教學。

C. 特教班學生若進廠實習，指導教師之授課時數目前沒有法令依據，轉銜服務無法推展。

2. 特教班學生就讀高職最終目的在能獨立謀生，就業後能適應工作環境，但以目前之法令及編制，教師實無餘力做進廠實習輔導，因此結合社政單位、勞政單位對特教班畢業生提供支持性就業輔導，實屬必要。

S-13：1. a. 師資問題，(特教進修)，請廣開門路讓老師有進修機會。

b. 課程設計彈性及多樣化。

c. IEP 設計電腦化、簡易、實用化。

2. a. 鼓勵特教老師、精神鼓舞(特教組長納入正式編制)，特教行政工作太繁重。

b. 教材教學有書可參用，不必自編。

S-14：1. a. 教室空間太小或不足，使得許多課程設計實施受限。

b. 特教合格師資不足。

c. 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專業智能普遍不足。

2. a. 高職特教班納編，應儘善規劃師資訓練需求，充實特教班師資。

b. IEP 之訓練研習，應不斷研究辦理，期使特教班 IEP 教學能落實，最好能規定特教班教師均需參加 IEP 研習，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

- S-29：1. a. 加強宣導招稱對象為輕度智障學生，以符實際。
- b. 應有專人負責該班之教學、輔導工作（應成為編制班）。
  - c. 課程內容應注重一般生活能力的培養，太專業，並不恰當（可由就業職種顯示出）。

- S-15：1. a. 請依設科之需求不同，調整設備補助費，並於學年度開始時即行撥下。
- b. 請編列預算，專款補助興建教室。
  - c. 請儘速修法將本班正式納入編制，以解決師資問題。
2. a. 請儘快將特教實驗班納編。
- b. 請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解決學生的就業問題。

- S-16：1. a. 專業教師（特教+職業專長）。
- b. 增設特教專用工廠，以維安全。
  - c. 教學目標（增加彈性）。
  - d. 教學設備充實。
  - e. 建立學生招考資格認定之評鑑制度，招收真正的輕度智障生。

- S-17：1. a. 學生畢業的就業出路應多加強。
- b. 可邀約更多公私立學校一起參與特殊教育，讓教育資源共享。
2. a. 提供特教教師的研習機會。
- b. 協助畢業同學就業。

- S-18 : 1. a. 將特教實驗班正式納入編制。
- b. 設置特教組，特教組長與其他編制內組長有同等待遇。
  - c. 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專業智能普通不足。
2. a. IEP 能統一格式，設計電腦化，以簡易、實用為主。
- b. 請政府社政、勞政單位協助解決學生就業、安置問題。
  - c. 提供任教特教班教師研習、進修機會。
- S-19 : 1. a. 課程科別種類過多，且擔任課程之教師亦多，課程內容重複性高。
- b. 未有專任教師編制，任課教師皆屬兼課性質，難以發揮專業理想。
  - c. 協同教學之鐘點費不足，以致安排分組教學、選修課程或職場實習之時數受限於經費而難有更大之發揮空間。
2. a. 利用大眾媒體，加強宣導招生訊息，擴大招生成效。
- b. 對智障學生於國中階段統一再做鑑定。
  - c. 設高職特教班設科、課程、教材研究發展中心。
  - d. 設置特教組及特教班教師員額比照特殊學校辦理。
  - e. 利用寒暑假辦理各項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 S-20 : 1. a. 如何提高學生對園藝之學習興趣（針對園藝無興趣之學生），或可否輔導轉校。
- b. 畢業生之就業困難。
2. a. 課程科目整合，避免教學內容重複。
- b. 共同科目，統一編寫教材，再由任教老師依學生程度挑選適當單元授課。
  - c. 納入正式編制人員教師，以達特教之專業領域。

S-21：1. a. 教室（無障礙空間，適合特殊班學生專用之教室）。

b. 專業師資（合格之特教老師缺乏）。

2. 多提供教師進修特教學分之管道，不僅於上課期間，尤其是寒暑假，對私校教師而言更為合適。

S-22：1. 有專業之就業輔導人員協助校內就業服務進廠實習課程之實施。

S-23：1. a. 特教師資培育問題。

b. 專業教室安置。

c. 設科問題。

2. 利用各種資訊媒體多方宣導特教理念，俾使社會人士更了解特教存在之必要性，進而接納弱勢團體。

S-24：1. a. 部分家長因單親或經濟因素，無暇照顧教養甚至配合，所以學生進步遲緩（視學校為托兒所）。

b. 教學、教材的編擬，仍在摸索中。教師的進修研習極待加強。

c. 專業課程，由於師資及老師意願，較不能施展。

2. a. 多做分科的研習進修。

b. 將辦理績效良好學校之特色簡介分發各校參考。

c. 發行高職特教刊物。

S-25：1. a. 設備費不足（例如 20 萬只能買五部電腦，第二年十部，依此推算四年級才有 45 部，此時先買的已舊，新手用故障多）其他都無錢買了，本校約投入動等的經費於此。



- b. 沒有正規的師資：今年有提出師資需求，但找無人。
  - c. 課程標準沒有「校外實習」，學生沒有「出去」的依據（沒到校上課，在外面實習，領有津貼，似有矛盾）。
2. a. 設特教組長，卻不能按月支領加給（需每月自己填報加班，以加班費充之，要人作假，有罪惡感）。
- b. 寒暑假照常上班，也不能領「不休假獎金」。—另類組長。
  - c. 高職招收對象以「輕度」智障者為「限」，請鑑輔單位確實篩選。學生「輕」、「重」差異太大，教學多困擾。
  - d. 放寬課程標準，各校視實際調整，對學生就業更有利。

S-26：1. a. 規劃進路方案。

- b. 爭取正式納編。
  - c. 實習設備之添購，實習場所之增設、專業師資之培訓。
2. a. 調查家長意願及學生特質、社區企業資源，將學生安置到就業相關職能訓練中心給予訓練，安置就業則以居住社區附近為宜。
- b. 特教班設立應考慮學生之基本能力，凡是須要思考、理解之科別，最好不要設立如資訊等類科，應著重於體力操作，不須太思考之科別，太高估特教班學生學習能力而勉強去設科班，最浪費國家資源而徒勞無功。

S-27：1. a. 特教班師資納入正式編制，加強兼具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背景師資的養成。

- b. 教師助理、專業心理輔導及就業轉銜輔導人員的編制。
- c. 增加特教經費，補助特殊教育教學所需各項軟硬體設備。

2. a. 改設綜合科，不特別限制科別。
- b. 多舉辦專業研習、觀摩，交換心得，資訊共享。
- c. 降低班級人數或實施分組教學。

S-28：1. a. 員額未能納編，致使教師角色模糊。

- b. 受特教知能研習的教師普遍缺乏。
- c. 電腦應用的專才。

S-30：1. a. 設備不足，無法配合教學進度。

- b. 希望為學生辦理參觀、遊覽的活動，增加見聞。
2. a. 因有一學生患有癲癇，常常一、二個星期發病一次，加上其餘同學的身體都不甚理想，因此，希望加強醫療設備，讓學生有保健室可休息。
- b. 建議能加強學生與認輔教師之間的互動，能多辦一些增加師生情感的活動。